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于自然资罚字〔2024〕32号

当事人姓名/单位名称：于田县阿热勒乡喀勒尔其村村民委员会

身份证号/社会信用代码：N2653226*****0364

住所/单位地址：阿热勒乡喀勒尔其村**号

我局于2024年4月16日对你非法占地建门面房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（单位）2021年7月，未经批准，擅自在于田县阿热勒乡人民政府幸福大院西边非法占用231平方米土地（集体土地、耕地、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）修建2间门面房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04年修订）第二条第三款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”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“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”的规定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于田县自然资源局移交函（于田县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中耕地流向建设用地图斑移交清单）2. 询问笔录；3. 现场勘验笔录；4. 认定意见、鉴定意见5. 其他。

我局已于2024年4月24日依法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于自然资罚告字〔2024〕32号）和《听证告知书》（于自然资听告字〔2024〕32号）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以及听证要求，视为主动放弃陈述、申辩以及听证权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04年修订）第七十六条“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，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；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”、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，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。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2014年修订）第四十二条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”的规定，决定处罚如下：

1、处以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20元的罚款：231平方米×20元/平方米=4620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没款缴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非税收入专用账户，银行账号：中国农业银行账户000401040001372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照罚款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

之日起 60 日内向于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于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夏华文、阿布都艾尼·木沙

电 话：0903-6813408

地 址：于田县人民政府新楼四楼

于田县自然资源局

2024 年 4 月 30 日